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3月17日(周四) 下午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3月17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上午9: 15至9: 25, 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3月17日9: 15至2022年3月17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会议室

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 毛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, 代表股份 87, 982, 1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 654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86, 479, 3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17.35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50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7,042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1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539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50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1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、高亚玲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664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19%；反对 1,3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24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827%；反对 1,3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 50%，同意选举张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、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